

证券代码：872883

证券简称：海岳环境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精准服务和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为客户的绿色生产创造价值为目标，秉承“诚信、专业、创新、发展”的理念，打造环保细分领域综合技术服务第一品牌，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在创造良好社会效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经济回报。</p>	<p>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践行绿水青山国策，‘蓝博士’缔造环保管家一站式专家服务领导品牌”为愿景，以“为蓝天、碧水、净土的生态和谐奋斗终生”为使命，秉持“诚信、利他、专业、创新”的理念，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其因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p> <p>（二）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p> <p>（三）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一年内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其他交易；</p> <p>（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的交易；</p> <p>（六）单笔贷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p> <p>（七）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以上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0%以上的，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达到或超过 1500 万的；</p> <p>（二）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且达到或超过 1000 万的；</p> <p>（三）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四）单笔对外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达到或超过 1500 万；</p> <p>（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七）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0%以上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100%以上的，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p>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新增</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新增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意外，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以及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删减</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新增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新增	<p>第五十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新增	<p>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四）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八条</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p>	<p>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2日内通知全体股东。</p> <p>除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公司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董事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等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或委托理财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且不超过1500万。</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收购出售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出售资产数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有权就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公司在经营需要时可将公司资产以抵押形式与银行及相关金融部门进行贷款和融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且不超过 1000 万。</p> <p>所有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均需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作出对外担保决议的，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含 10%）之间，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含 10%）之间；</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50 万元；</p> <p>（四）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但单笔贷款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p> <p>（五）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至 50%（含 20%）之间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40%至 100%</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就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关联交易不包括提供担保），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 10%）至 50%（不含 50%）之间；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含 10%）至 50%（不含 50%）之间，且不超过 1500 万；</p> <p>（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四）单笔对外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含 10%）至 30%（不含 30%）之间；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p> <p>（五）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含 20%）至 50%（不含 50%）之间的，与咨询服务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p>

<p>(含 40%) 之间的, 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对外担保类的合同; 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 交易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40% (含 40%) 至 100% (不含 100%) 之间的, 与工程设备类业务相关的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p> <p>(六) 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通讯、书面、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人)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理人)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五) 负责投资者管理等事宜;</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五)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 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董事会秘书离任前, 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 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的事项。</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 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p> <p>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离任前, 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 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的事项。</p> <p>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因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除因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公司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监事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等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市场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除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拟辞职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p> <p>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拟辞职人员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上述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p> <p>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职业经</p>

	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等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删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删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新增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七）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 提供担保；</p> <p>4. 提供财务资助；</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p> <p>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超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条 除另有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达到”，都含本数；“不超过”、“低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